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6-FG023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巴州且末县供水水质提升项目及萨尔瓦墩项目部使用的沥青混凝土，采用统招、分签、分付的原则，由采购人负责招标，合同签订由施工项目负责签订执行，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且末县水质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且末县城南水厂。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日处理能力 2.5 万 m^3 水处理设施，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解决硼超标问题。详细建设内容为：新建反渗透车间 1 座，新建水源井泵房 3 座，新建在线水质监测间 1 座，新建设备检修间 1 座，新建 5000m^3 清水池 1 座；新建 DN600 供水管线 1800 米，新建 de315 排水管道 3210m，新建 DN400 废水管道 8350m；完善水源地防护、监控设施，完善供水系统计量设施智慧化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

1)萨尔瓦墩水库项目位于且末县琼库勒乡跃进渠首上游，项目区距且末县约 20km，距 G315 国道约 30km，距若羌县 310km，距库尔勒市 480km，距乌鲁木齐市 1219km，项目区对外交通便利。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沉沙调节库、引水闸、引水渠、入库陡坡、库内渠、放水涵洞、钢箱梁架桥、放水渠、分水闸、节制闸、放水渠陡坡、放水渠交通桥、现状渠道改建段、放空渠、穿路涵洞、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大坝安全监测、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数字孪生设备及安装工程、管理站、水情自动监测系统、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采购范围：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且末县供水水质提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萨尔瓦墩水库工程项目部所用沥青

混凝土。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沥青（碎石）,级配 AC-16;5cm 厚	2330 吨	具体要求详见 6、质量要求
合计				

注：(1)、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技术规范书中供货范围相关内容。以上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新疆且末县水质提升项目部所用沥青混凝土 2026 年 11 月进场。新疆萨尔瓦墩水库工程项目所用沥青混凝土 2027 年 4 月进场。**

5、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1、新疆巴州且末县琼库勒乡中国水电十五局新疆萨尔瓦墩水库工程项目部。

5.2、新疆且末县水质提升项目部（位于且末县城南水厂，距且末县城约 8 千米）

6、质量要求：

沥青混凝土：a 粗集料：强度为 3 级。且应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有良好的颗粒形状，扁平细长颗粒的含量应小于 15% ，含水量小于 3%,泥土含量小于 1%。b 沥青：沥青等级采用 A 级，沥青标号采用 90 号道路石油沥青。c 砂：应选用质地坚硬，级配良好，形状接近立方体且道路石油沥青。d 矿粉：采用石灰石磨细的石粉，不含泥土、结团颗粒，小于 0.074 毫米，粉料的含量大于 80%.沥青混凝土品质必须满足现场施工的和易性、设计强度等级以及耐久性要求。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配合比，沥青混凝土品质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7、交货方式：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或与生产厂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9 号

联 系 人：衡先生　　电　话：029-88112010

采购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9 号 4 楼设备物资管理部

联 系 人：寇先生　　电　话：16602911809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国水电十五局设备物资管理部：029-89502597-8369

设备物资管理部邮箱：15shebei@sina.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党风廉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029-88112010）提出投诉。